
豁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且已獲授予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上市申請人通常應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目的為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a)上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b)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上市申請人授權代表應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c)上市申請人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d)上市申請人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e)上市申請人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而我們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董事認為，搬遷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其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無益，亦不適合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我們執行董事之一駱興順先生及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靜雅女士(陳女士)二人，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彼等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我們的所有董事。我們將實施下列措施，(i)各董事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

豁免

期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必要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日進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於[編纂]起至我們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而其代表將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其能夠就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要求作出迅速響應；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在合理期間內直接安排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將下列各項視為獲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某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豁免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倘獲授)適用於指定期間，並附帶如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於2025年9月1日委任趙川先生(「趙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趙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證券事務代表，並自2021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積累了豐富的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知識，並對本集團的公司文化有深刻的認識。憑借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趙先生與我們的董事密切合作，因此對有關董事會及其運作的事宜有透徹的了解。因此，董事認為趙先生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趙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陳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後生效。有關趙先生及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我們將實施下列措施以協助趙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陳女士將協助趙先生，使其能夠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陳女士的相關經驗，彼將能夠為趙先生及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的建議；
- (b) 趙先生將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獲陳女士協助，期間應足以讓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趙先生能夠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編纂]公司公司秘書的所需職責，並且趙先生已承諾參加該等培訓；
- (d) 陳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運營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的事宜與趙先生定期溝通。陳女士將與趙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趙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趙先生亦將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掌握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趙先生及陳女士均於適時及必要時將獲得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豁免

因此，我們已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於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有效，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將於該期間向趙先生提供援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對趙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要求，而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趙先生在陳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因而並無需要進一步申請豁免。

[編纂]

豁 免

[編纂]

豁 免

[編纂]